董事会议事规则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
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
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以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
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权，其交易事项的权
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
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的连续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
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议召开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µ
0d
次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形成程序：
（一）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并将初步形成的
会议提案提交董事长；
（三）董事长视需要征求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四）董事长拟定董事会定期提案。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一）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的相关主体，应
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二）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
事长；
（三）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四）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
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三）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委托书授权范围
不明确或过于概括的，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发表的意见、行使的表决权均由委托
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
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
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
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
况。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
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
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
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
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
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
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
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鯜�焅锲萙⺿ㅑ鋫瀁⋀�ࢇ၉匡顁鋣⡁鈀ᑄ☱か떕☒鋬立董☒冷㊄ᤤ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鬽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一条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
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二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